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核查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，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项目协办人签名: 张红星 李维楠 彭剑珪
张红星 李维楠 彭剑珪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: 刘佳奇 王建
刘佳奇 王建

部门负责人签名: 张钟伟
张钟伟

内核负责人签名: 张耀坤
张耀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: 刘乃生
刘乃生

